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8.2

第十七届例会

2019 年 2 月 18—22 日，罗马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3
II. 背 景	4-9
III. 为完成《报告》所采取的步骤	10-17
IV. 征求指导意见	18
附录 I: 已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提交报告的国家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GRFA 17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报告》）草案表示欢迎。会议要求尚未提名国家联络人的国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名人选并提交国别报告；鼓励已提交国别报告的国家提交修订版报告¹。
2. 遗传委提请粮农组织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修订草案（报告修订草案），编写时要考虑到国别报告、专题背景研究、国际组织所提供信息，以及遗传委及其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遗传委还请各国对报告修订草案进行评论，并要求渔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酌情审查报告修订草案，提出审查意见²。遗传委要求工作组根据收到的所有评论和建议审查报告修订草案³。
3. 本文介绍了遗传委要求的后续落实进展，说明了《报告》编写状况。《报告》草案载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 草案》⁴。

II. 背景

4. 遗传委第十一届例会认为推动水生遗传资源信息收集和共享是高度优先重点，并将《报告》编写纳入了《多年工作计划》⁵。遗传委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例会审议了《报告》范围，并在第十四届例会上决定“报告范围为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养殖水生物种及其野生亲缘种，另外还请各国提供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对本国具有重要性的捕捞渔业水生遗传资源物种清单”。⁶
5. 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还商定了《报告》结构⁷，并请粮农组织修改《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国别报告编写准则》草案，根据商定范围对专题背景研究进行优先排序，同时着重关注遗传多样性核心问题，减少拟开展专题背景研究的数量。⁸
6.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批准了《报告》编写的修订后时间表、专题背景研究的示意性清单以及成本估算，并邀请各国在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下编写支撑《报告》的《国别报告》。遗传委还同意设立专门为《报告》编写和审查提供指导的特设技术咨询工作组（工作组）⁹。

¹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39 段。

²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40 段。

³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41 段。

⁴ CGRFA-17/19/8.2/Inf.1。

⁵ CGRFA-11/07/Report, 第 60-61 段。

⁶ CGRFA-14/13/Report, 第 76 段。

⁷ CGRFA-14/13/Report, 附录 H。

⁸ CGRFA-14/13/Report, 第 79 段。

⁹ CGRFA-15/15/Report, 第 63 段。

7.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22 日召开，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初稿草案。工作组表示，初稿草案仅为基于有限数量《国别报告》开展的初步分析，最终定稿还需要更多的《国别报告》支持；工作组还就《报告》定稿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¹⁰。

8. 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邀请尚未提交《国别报告》的国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包括更新后的版本。截至该日期，粮农组织收到了 92 份官方核准的《国别报告》，详见附录 I。需要指出的是，《报告》修订草案包含来自 11 个水产养殖大国的数据，报告国家产量合计占全球水产养殖总产量的 96%以上。

III. 为完成《报告》所采取的步骤

磋商

9. 渔业委员会（渔委）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渔委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19-20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报告初稿草案，通过了遗传委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¹¹。

10.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4-27 日召开会议，对即将发布的《报告》表示欢迎；分委员会提出，《报告》有助于找出水生遗传资源开发、管理和保护方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若干成员注意到，为助力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水生遗传资源信息的收集和管理工作需要增派人手，增加资金投入。¹²

11. 基于对所有 92 份《国别报告》开展的分析，报告修订草案编写完成，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布在粮农组织网站上。应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于 2018 年 3 月初以国家通函形式邀请遗传委成员和观察员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对报告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

12. 由于报告修订草案未提供给渔委工作组和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2018 年 3-4 月以书面形式征求了以上两个机构的评论意见。

13. 此外，遗传委还希望向国际组织收集相关信息，粮农组织应此要求制作了一份简易调查表，向国际组织收集水生遗传资源信息，并已发放至全球各相关组织。六家组织回复了调查：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湄公河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太平洋共同体和世界渔业中心。

¹⁰ CGRFA-16/17/10，第 8-14 段。

¹¹ CGRFA-17/19/8.2/Inf.4，第 1-3 段。

¹² CGRFA-17/19/8.2/Inf.3，第 46-47 段。

14. 遗传委工作组于 2018 年 4 月 23-25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报告修订草案，提出了改进意见：

- 工作组强调了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的重要性，特别是活体基因库，但同时也指出在保护计划中要保持适当水平的遗传多样性，尽量减少近交情况。
- 工作组讨论了种群增殖采用的保护方法，注意到减少针对养殖条件进行选育的重要性，避免对野生种群产生不利影响。工作组要求这些主题在《报告》及主要内容中加以讨论。
- 工作组注意到需要在《报告》中厘清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的概念，特别是在养殖场和通过种群增殖进行的原生境保护。工作组还注意到部分国家在实施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计划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视各国要求和资金可用情况通过技术转让和能力开发为各国提供支持。
- 工作组注意到开源、经同行审议的科学文献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利益相关方分享水生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经济有效的机制。工作组建议在《报告》中纳入水生遗传资源相关网络的信息，如国际水产养殖遗传资源网络与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 工作组建议更加充分地阐明国际协定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可以参照现有表 9.6 的形式采用文字或表格的形式进行说明。
- 工作组建议粮农组织审查报告修订草案，确保文字表述清晰准确。具体而言，工作组建议：
 - a. 通篇《报告》统一术语，《报告》要遵循既有定义；
 - b. 语言问题通过版面文字编辑加以解决；
 - c. 通篇《报告》统一描述性类别的用法；
 - d. 确保文本和图表名称准确并与其内容和国家报告原文一致；
 - e. 结论要与养殖品种、野生亲缘种或广泛水生遗传资源正确对应¹³。

¹³ CGRFA-17/19/8.1，第 17-21 段。

15. 这些建议以及遗传委成员、国际组织和渔委工作组提供的反馈意见都纳入了报告草案的修订版本，作为会议背景文件在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进行了介绍¹⁴。渔委对报告草案表示欢迎，建议秘书处定稿之后广泛分发。渔委感谢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为编写该报告所做的工作。渔委建议粮农组织建立一个全球信息系统，包括品种登记库，监测和评估与水产养殖相关的水生遗传资源状况¹⁵。

16. 遗传委成员与渔委工作组提供的进一步反馈意见纳入了文件的最终版本，将以此为基础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 草案》。¹⁶

专题背景研究

17.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批准了涉及《报告》具体方面的专题背景研究示意性清单¹⁷。获批的专题背景研究已经审查、编辑，可供渔委工作组和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审议¹⁸。专题背景研究中的特定材料已纳入《报告》修订草案的相关章节。专题背景研究和《国别报告》中包含此前未向粮农组织报告的关于水生遗传资源利用及粮食和农业水生物种数量的信息。

IV. 征求指导意见

18. 遗传委不妨：

- 认可《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制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 注意到《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草案，就所述主要结论提出意见；
- 要求粮农组织敲定并于 2019 年发布《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及报告摘要；
- 建议广泛分发《报告》及其摘要。

¹⁴ COFI/2018/SBD.7。

¹⁵ CGRFA-17/19/8.2/Inf.2，第 38-39 段。

¹⁶ CGRFA-17/19/8.2/Inf.1。

¹⁷ CGRFA-15/15/Report，第 60 段。

¹⁸ <http://www.fao.org/aquatic-genetic-resources/background/sow/background-studies/en/>

附录 I

已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提交报告的国家¹⁹

非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亚洲	欧洲	北美洲	大洋洲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比利时	加拿大	澳大利亚
贝宁	伯利兹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美国	斐济
布基纳法索	巴西	不丹	克罗地亚		基里巴斯
布隆迪	智利	柬埔寨	捷克		帕劳
佛得角	哥伦比亚	中国	丹麦		萨摩亚
喀麦隆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爱沙尼亚		汤加
乍得	古巴	格鲁吉亚	芬兰		瓦努阿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印度	德国		
吉布提	厄瓜多尔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埃及	萨尔瓦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拉脱维亚		
加纳	危地马拉	伊拉克	荷兰		
肯尼亚	洪都拉斯	日本	挪威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哈萨克斯坦	波兰		
马拉维	尼加拉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罗马尼亚		
摩洛哥	巴拿马	马来西亚	斯洛文尼亚		
莫桑比克	巴拉圭	菲律宾	瑞典		
尼日尔	秘鲁	韩国	乌克兰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斯里兰卡			
塞内加尔		泰国			
塞拉利昂		土耳其			
南非		越南			
苏丹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¹⁹ 根据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资料分析对各区域进行分配的结果。粮农组织为进行统计而在各地理区域内包含的国家和领地详见：联合国。2014。宏观地理（大洲）区域、地理分区域以及特定经济和其他群体的构成。<https://unstats.un.org/unsd/methodology/m49/>。